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科区征补公告字 (2018) 3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内政土发 [2018] 501 号文件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建国街道办事处肖家村。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 (人)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肖家村	1.4523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00	据实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交通运输用地

四、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建国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